

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「教師合聘」標準作業程序

項

聘任

目

教師合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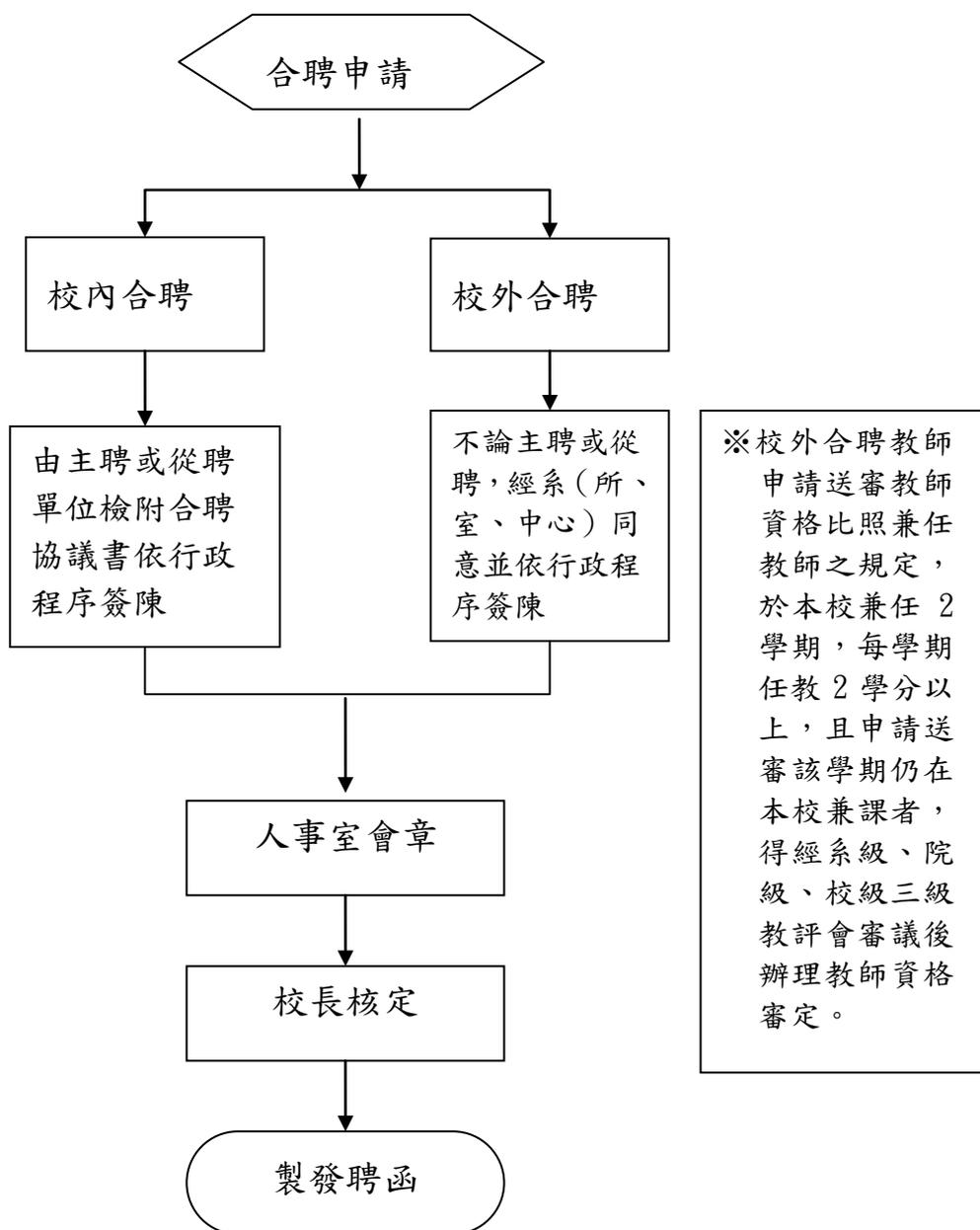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

5

一.
法令
依據

- (一)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- (二)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
- (三)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

二.
作業
流程



<p>三. 作 業 注 意 事 項</p>	<p>(一)本校校內合聘教師，由各相關單位選定一個為主聘單位，其他為從聘單位，相關權利與義務明定於合聘協議書，並經主、從聘單位同意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。</p> <p>(二)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，須本校與該單位訂有合作協議為前提，始得辦理合聘。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機構；否則，以本校為從聘機構。以本校為從聘者，在提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。凡對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，應經相關校、院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</p> <p>(三)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，於本校兼任 2 學期，每學期任教 2 學分以上，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，得經系級、院級、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。</p> <p>(四)校外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，如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可按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</p> <p>(五)合聘教師員額採各佔 0.5 時，依教育部現行核准本校計算生師比之列計方式，係以主聘單位列計 1 個員額。</p>
<p>四. 作 業 表 件</p>	<p>(一)校內合聘：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</p> <p>(二)校外合聘：無</p>